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3〕92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妮欧美甲店（周则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20113MA0690YQ0T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新村街道旭日里7-1-105-108

经营者：周则伊

2023年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的天津市北辰区妮欧美甲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货架上摆放有96瓶色号为1-96的生产日期均为2017年9月1日、保质期均两年的“Chenail仟手壹生美甲纯凝胶彩胶”为消费者进行美甲服务，上述凝胶均已超过使用期限。经局领导审批，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已超过使用期限的96瓶彩胶进行了扣押，现场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津辰市监新强制〔2023〕6号），并告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2023年2月20日，执法人员报经分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2017年12月从上海汉甲美甲艺术有限公司购入96瓶生产日期均为2017年9月1日、保质期均两年的“Chenail仟手壹生美甲纯凝胶彩胶”（色号为1-96）置于店内未消费者提供美甲服务时使用，进货价格为2000元。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上述凝胶已超过使用期限。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满足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构成要件。本案中货值金额为2000元，因本案中的上述凝胶不是按照每瓶进行售卖或者按照每瓶进行服务，同时当事人无法提供销售记录和销售台账，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周则伊的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复印件；3.对周则伊的询问笔录；4.当事人提供的与上海汉甲美甲艺术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编号：HJ20178213）；5.回查笔录、整改报告。

本局于2023年4月3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3〕92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在案发后主动对店内经营的化妆品进行自查，提交整改报告，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色号为1-96的生产日期均为2017年9月1日、保质期均两年的“Chenail仟手壹生美甲纯凝胶彩胶”96瓶；

2、罚款1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10日